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736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建林

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平林村宫下局69分之2号

代理机构 河北金晟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黄金；首饰盒；珠宝首饰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耳环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银制工艺品；钟